

AJDD16-2022-0002

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德市财政局 文件

住建建字〔202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建德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杭州市关于加强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全力做好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，全面推动绿色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《建德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积极开展我市装配式农房补助细则的宣贯，并根据补助申报条件和程序启动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。

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德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14日

建德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省、杭州市关于加强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全力做好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，全面推动绿色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助对象与条件

自 2022 年开始，合法审批取得我市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钢结构装配式农房（以发证时间为准），包含部分为钢结构的混合住宅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标准

（一）凡持我市户籍的农村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户中的危房户、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建造房屋的，补助标准为 150 元/平方米。补助面积按照审批面积确定（混合住宅不包含砖混面积），有变动的按竣工面积核定且不超合法审批面积。

（二）除（一）款以外的其他建房户：补助标准为 75 元/平方米，补助面积按照审批面积确定（混合住宅不包含砖混面积），有变动的按竣工面积核定且不超合法审批面积。

三、补助程序

按照“农户申报、村级核查、镇街审定、市级备案”的程序，开展我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资金补助。

1. 农户申报。按照属地申报原则，农户在房屋竣工后自主向所在村申报，按要求填写“建德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

宅补助申报表（附件1）”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（含房屋审批许可证、施工合同、施工单位或工匠信息、房屋竣工照片、户主市民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）。

2. 村级核查。村委会指定人员对上报的申报表进行核实，确保数据真实无误，并在农户提交的申报表（附件1）审核意见栏目中签署意见。

3. 镇街审定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人员对各村上报的申报表等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申报补助建筑面积进行核定，采取现场踏勘等方式，严格按程序开展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将核实后的申报信息录入“建德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”，并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涉及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不漏报、不误报。公示时间为7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经汇总审核人、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市住建局。如为我市农村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户中的危房户、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，则由乡镇（街道）先报由市民政局进行资格审查。

4. 市级备案。市住建局根据乡镇（街道）报送数据进行汇总，编制“建德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（附件3）”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核定补助金额。到户补助情况在市主要媒体公示后，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实施细则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。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行失效。

2. 2022 年以前审批及建造的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3. 原则上为当年建造、当年申报、当年完成补助，2023 年审批的房屋，申报补助资金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村委意见：该户申报材料属实，同意上报。

实地踏勘人（村委加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：该户补助类型为_____，标准为_____，此次补助面积为_____，总补助金额为_____。

（加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民政部门意见：（主要是对建房户身份的核实，是否为农村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户等。）

附：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（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）、施工合同、施工单位或工匠信息、房屋竣工照片、户主市民卡复印件等

附件 2:

(乡镇)街道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公示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电话: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所在村组	补助类型及标准	补助面积 (m ²)	补助总金额 (元)	市民卡开户行/账号

备注:

以上信息已在乡镇(街道)、村公示期满,无异议,现予以上报。

乡镇(街道)主要负责人: 经办人: 年 月 日

附: 现场公示照片

附件 3:

全市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所在镇村	补助类型 及标准	补助面积 (m ²)	补助总金额 (元)	市民卡 开户行/账号